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 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

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周强会见蒙古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周强会见蒙古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 对被执行人进行风险提示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均受到信用惩戒

2013年08月21日 星期三

往期回顾

上 一期 下 一期

上 一篇 下 一篇

放大 缩小 默认

第01版：要闻

下一版



版面导航



第01版
要闻



第02版
要闻



第03版
现在开庭



第04版
综合新闻



第05版
理论周刊



第06版
刑事行政



第07版
民商审判



第08版
综合业务

标题导航

- 基层优秀知产法官畅谈群众观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 周强会见蒙古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 最高法院司法巡查组赴湖南内蒙古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
对被执行人进行风险提示
- 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
- 切实做到信念坚定敢于担当勤政务实清正廉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13年7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2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一）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四）违反限制消费令的；（五）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六）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对于2013年10月1日前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本院以本公告的形式统一向被执行人作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请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所负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自2013年10月1日起，各地法院对符合《规定》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信用惩戒。

特此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



人民法院报社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已经属本网书面授权用户，在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人民法院报”
制作单位：人民法院报出版部。京ICP备05029464号